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校本課程與學校特色精神。
- 二、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務求課程連貫性及有效性。
- 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進度與成效，並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參、委員會設置與組成方式：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校長為總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推選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一員，教師會長、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各一員組成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另推舉教師兼行政之教務組長一人，共 4 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 (四)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肆、本會組織及工作執掌：

一、組織：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備 註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當然委員（1）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執行秘書	1	當然委員（1）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2	當然委員（2）
各學年代表	各學年教師代表，並依專長編入各學習領域	8	含英語、本土語與重大議題學習領域（8）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	當然委員
專家學者、社區諮詢委員	專家學者、家長代表與社區人士	不定	諮詢委員（若干）

二、會議時間：

1. 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學校課程實施過程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度與效益。
2. 視實際需要得由校長召集開會。

三、本校課程發展小組：含各學習領域小組及學年課程研究小組。

四、本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五、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可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工作執掌：

1. 召集人—校長：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2. 執行秘書—教導主任：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3. 委員—家長會長：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4. 委員—總務主任：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5. 委員—教務組長：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6. 委員—學務組長：生活教育、衛生教育、輔導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7. 委員—家長會代表：協助諮詢家長、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8. 委員—社區代表：諮詢家長、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9.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靜浦國小 101 學年度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 領域	洪淑媛	本土語言 領域	黃建治
英語 領域	林靜宜	數學 領域	羅雋傑
社會 領域	陳怡君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蔡昇賢
藝術與人文 領域	張凱婷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吳升瑋
綜合活動 領域	葉貴惠	生活領域	鍾凱蘋
重大議題	沈惠霜		

七、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任期與運作流程：

- 一、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二、運作流程表：

工作要項	日期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
組成、召開課程發展小組	六月	教導處	課發會成員
教師規劃下學期課程計畫	六月	教導處	全校教師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修訂學校行事	六月、七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審查課程計畫與設計	七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選用教科書	五月、六月	教導處	教師、家長代表
規劃下學年課程架構及行事活動	六、七月	領域小組及課程小組	全體教師
召開教學研究會	不定期召開	教導處	全體教師
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研究會	不定期召開	領域小組	全體教師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不定期召開	教導處	全體教師
評鑑實施成效	六、七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成員

陸、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柒、每學年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教導處彙整統一整理後，送縣府教育處備查。

捌、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玖、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壹拾、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壹拾壹、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